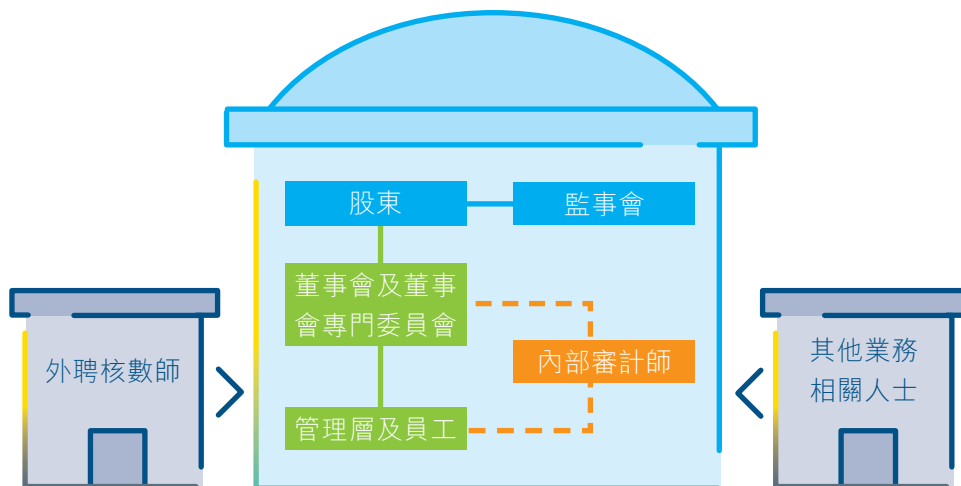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中廣核電力的企業管治架構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由公司企業管治實踐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構成，反映了這些主要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我們內部的治理結構主要由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內部審計師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外聘核數師對公司的管治進行獨立評審，以幫助我們不斷優化內部治理；與此同時，公司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的關係也反映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效，讓我們深知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深遠重大，需要持續不斷地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實踐。



《中廣核電力企業管治守則》簡介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公司策略的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

關於守則條文：

公司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必須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

屬指引性質，鼓勵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最佳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以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為基礎，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指引，闡釋我們如何通過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確保公司的管治水平符合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該守則已於2014年11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和2018年11月14日兩次批准修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2020年8月26日，董事會審批通過對《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三次修訂，該次修訂主要考慮並吸納了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的相關要求。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在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基礎上，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超出《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程序（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期限等），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如連任時間、最多可同時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數量等），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我們不但與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同」，還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在服務合同中明確董事和監事各自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監事服務合同中沒有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外）終止的相關條款。
- 公司在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審閱有關事項並發表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對董事會的決策支持力度。同時，董事會各委員會分別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並在年報中披露，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透明度。

企業管治實踐

公司每年均開展企業管治自評工作，旨在檢查《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執行情況，發現偏差，同時總結公司治理良好實踐。

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企業管治自評，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遵從了《香港聯交所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總結過往已經趨於成熟和新付諸實施的公司治理方面工作，我們認為公司2020年在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有以下良好實踐。

1

公司邀請投資銀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針對公司價值管理、資本市場熱點及資本運作等進行培訓，使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更加了解資本市場觀點，增進其維護股東權利的意識。

2

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司通過網絡直播方式開展年度業績發佈，並同步開展資本市場電話會及文字交流，兼顧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需求，全面和及時報告公司經營情況。

3

公司注重ESG管理，積極分析ESG評級機構關注重點，主動溝通改進，持續優化ESG報告內容，更多回應投資者關注的非財務信息，展現公司可持續發展良好形象。2018年起公司ESG報告陸續被納入國際主流ESG指數及評級機構的評級範圍（MSCI、道瓊斯指數等），2020年公司ESG評分持續提升，進入國際行業先進水平，首次參加境內新浪財經「金責獎」評選並獲得了「最佳公司治理責任獎」和「最佳責任進取獎」。

4

2020年公司董事會換屆完成，為促進新任董事盡快了解公司情況，助力董事高質量履職，公司針對新任董事制定了較為密集的專題匯報與實地調研計劃。2020年已按計劃開展了多次專題匯報，內容涉及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能、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內部審計、股權激勵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等，也組織新任董事調研了兩個核電基地及三家工程、運營相關的專業化公司，了解核電站工程建設、運行維修和科技研發相關工作。

5

公司持續修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完成了出版以來的第三次修訂，納入了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的相關要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在規範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及加強公司與股東、投資者溝通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6

公司在2020年完成了上市以來首次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公司協調前後任核數師進行充分溝通，授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詢問作出充分答覆並提供底稿。督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制定切實可行的審計計劃，提前開展期初數審計和年審預審工作，保證了審計工作進度和質量，順利實現了前後任核數師的平穩過渡，高質量完成審計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在過往的公司治理實踐，已形成一些被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可的做法，我們將堅持這些良好實踐。主要有：

1

公司秉承「完善保障範圍、爭取最優保障條件」的工作原則，將董事的保險範圍擴大至主要聯屬公司，續保的保單賠償額保持較高的水平。公司在A股上市後，將A股的董事責任亦納入保障範圍。

2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後，於一週內整理並發出會議行動。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行動的執行情況，並對未到完成期限的行動持續跟進。

3

為使董事能便利和實時獲取有關履職資料，公司編製《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並於2020年進行了修訂，為董事履職提供規則參考和指引。

4

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並根據A股監管規則進行了升版，其中對於證券交易的基本原則、前置程序等進行了規定。在年度業績董事會和中期業績董事會上分別簽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申報確認書。

5

公司通過組織路演、反向路演、電話會議等方式，主動向股東、分析師、財經媒體等報告公司經營狀況，進一步拓寬我們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便於股東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6

公司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最近一期經營情況，幫助全體董事了解和掌握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

7

董事有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費用列入公司年度預算。

8

管理層對董事會關注的事項，組織專項會議單獨匯報，答覆董事的關注。

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規章制度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修訂，我們修訂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獲得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我們重視治理規範性文件的有效實施和操作性，指導公司各項治理實踐活動。為了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們第三次修訂了《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吸納了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的相關要求。

依據董事履職規則的變化，為更好的幫助董事勤勉盡責履職，我們修訂了《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

為確保公司股東取得公司資料，便於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同時加強股東與公司之間的溝通，公司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了第二次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底，我們的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的規章制度主要有：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授權規定》
(「《治理授權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細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
(第一版)》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

*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或公司網站披露。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等規定要求，我們於2020年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公司章程》經2020年5月2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生效。修訂內容主要包括：修改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規定、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期限、增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相關規定及修改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依據等。

遵守境內監管要求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踐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監管要求，並將持續保持與法律法規更新的一致性。截至2020年底，本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譴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及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王維已於2021年2月25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職務，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GNS董事長(GNS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副總裁陳映堅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廣利核董事長，於2020年3月至今擔任惠州核電董事長。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中廣核擔任職務。

我們在保持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的同時，持續規範關連交易、減少可能的同業競爭，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如：公司與GNS發生關連交易時，高立剛董事將迴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2014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中廣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或權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託目標公司包括：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惠州核電、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及廣利核。

為限制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並就關連交易而言，包括中廣核的聯繫人)(「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受限制業務(不包括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公司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此外，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前者保留擁有的核電項目發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取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以更好的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A股上市期間，中廣核進一步做出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中廣核參股企業在目前或將來不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承諾將本集團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將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給本公司。






根據不競爭契據，2020年公司陸續收到中廣核關於蒼南核電項目和惠州核電項目新業務機會通知，經過審慎分析，公司建議暫不參與惠州核電項目及蒼南核電項目投資，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以書面意見書形式決定公司暫不參與上述兩個項目投資。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中廣核不競爭契據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公司管理層持續並適時就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中廣核確認在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契據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情況。

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項法律法規內有明確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對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有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

 <p>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及</p>	 <p>股東有權依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資料。</p>
---	--	---	---	---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或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要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本公司中國總部予董事會。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電郵查詢，電郵地址為IR@cgnpc.com.cn。

股東持股情況

登記股東總數

單位：戶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登記股東總數	488,366	302,572
H股登記股東	3,721	3,584
A股股東	484,645	298,988

股東結構

股份性質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	約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
A股	中廣核	29,176,641,375	57.78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健投資」)	3,428,512,500	6.79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	1,679,971,125	3.33
	A股其他股東	5,049,861,100	10.00
H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0,057,000	2.6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	1,014,875,000	2.01
	中廣核	103,726,000	0.20
	H股其他股東	8,704,967,000	17.24

註：以上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2020年，我們先後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共兩次股東大會會議。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時間	2020年5月20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40,650,610,812股，佔股份總數約80.5%。
	審議議案	<p>普通決議案：</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董事的委任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捐贈疫情防控資金</p> <p>特別決議案：</p> <p>修訂《公司章程》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p>

企業管治報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時間	2020年5月20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H股總數為5,058,972,800股，佔H股總數約45.3%。
	審議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時間	2020年5月20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A股總數為35,591,708,002股，佔A股總數約90.5%。
	審議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時間	2020年8月5日
	地點	深圳中廣核大廈
	參會情況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7,226,815,476股，佔股份總數約73.7%。
	審議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選及委任董事 重選及委任監事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我們重視股東大會的組織和召開，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有見證律師參加。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我們2020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5月召開。

股東、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公司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各項活動。

公司持續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幫助股東及時且全面了解公司。同時，我們也高度重視股東和投資者的意見和反饋，認真把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等方面的意見或建議，通過簡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反饋給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和相關部門，促進公司經營發展與股東價值的統一，注重保護股東權益，實現有效和順暢的雙向溝通。

股東、投資者溝通情況

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主要途徑及2020年溝通情況：



- 定期報告：按期發佈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司季度運營簡報和ESG報告。
- 股東大會：2020年5月20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8月5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業績發佈會：2020年3月26日在深圳舉行2019年度業績發佈會；2020年8月27日召開2020年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
- 業績路演：2020年3月和8月分別開展年度業績路演及中期業績路演。
- 調研活動：不定期安排管理層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回應關注的問題。



- 分析師電話會議：在公司發佈季度運營情況、季度報告或出現內外部重大事項時組織面對分析師的電話會議，與資本市場進行詳細溝通。2020年1月及7月舉行了季度運營情況電話會，4月及10月舉行了季度經營情況電話會議。
- 網上交流：2020年12月參加深圳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
- 日常溝通：針對股東和投資者在互動易平台、投資者熱線、IR郵箱的關注問題進行及時回覆。
- 公司網站(www.cgnp.com.cn)：通過投資者關係專欄，公佈與投資者有關的信息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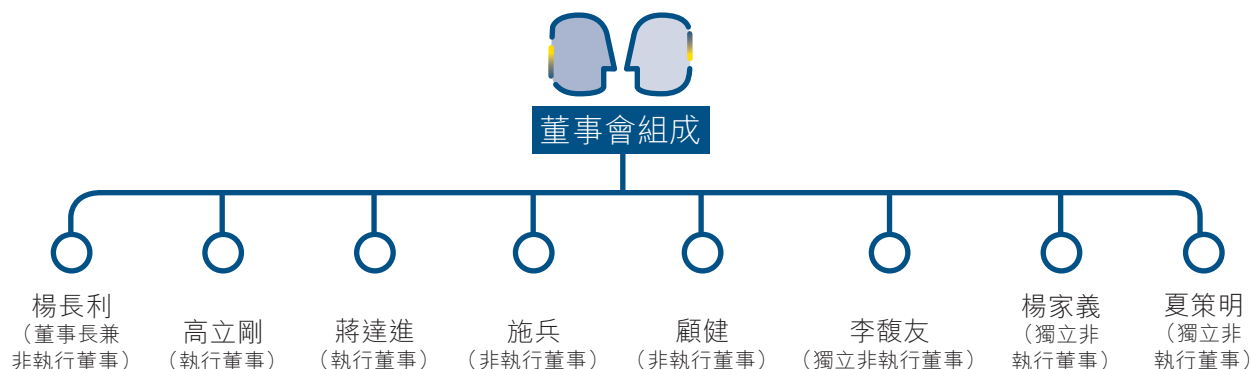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我們充分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益處，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成員背景多元化的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授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該政策。

本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資歷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安排。本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分別具有電力行業管理、財務會計管理、審計、宏觀經濟、安全管理等專業背景，在各自領域都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了解其責任、權利及義務，能夠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公司董事為8人，王維先生於2021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高立剛兼任公司總裁、執行董事蔣達進兼任公司副總裁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了其獨立於公司，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本公司正在籌劃新的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工作，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

於2020年8月5日，公司召開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和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同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楊長利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核安全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選舉產生了新一屆委員會主任和成員，具體名單詳見各專門委員會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

鑑於上市規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董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相關資料。

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第82頁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除於該章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會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明確了董事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程序等，並對重大關連交易、合同等議案表決作出特別安排。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

企業管治報告

行投票表決，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都嚴格審查議案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等需要董事迴避表決的情形，並提醒各位董事會前確認。例如：我們在審議聘任公司總裁事項上，高立剛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明白對公司的運營、業務及發展負有的共同責任，並按照董事服務合同和《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所有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以真誠、嚴謹態度和技能行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制訂公司策略方針；
- 確立管理層的工作目標；
- 考核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謹慎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 履行有關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或指派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來履行相關責任；及
-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授權各專門委員會行使相關具體職責。

為便於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履職支持，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編製《中廣核電力董事履職手冊》，為董事履職提供規則參考和指引。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範圍主要包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相關紀律守則；及
- 檢討公司遵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也被鼓勵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核安全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年內工作概要等，詳見本年報第140頁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聘用、續聘、解聘及其審計費用提出建議，應對發行人聘請的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予以審查，並就其獨立性發表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
-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注意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重點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核數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及相關法規；
- 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討論獨立核數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審閱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公司管理人員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 定期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重要溝通；
- 審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主動了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動態，對其發現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及時協調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履行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賦予的其它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年內工作概要、薪酬政策及2020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見本年報第14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
- 研究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事項並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以業績為基礎確定的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 組織公司除監事外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當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有關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其在公司內擔任的其它職位等；
-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及因其行為失當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擬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及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43頁的「提名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推薦適合成為董事、總裁的人選，遴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裁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的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核安全委員會

核安全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及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45頁的「核安全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 聽取公司所獲取的有關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 就股東大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響應；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它工作；及
- 履行上市地監管部門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公司提前一年制定下一年度的會議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由管理層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簽發的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會議、於召開前有充裕的時間熟悉會議內容和決策事項，並有機會申請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有關審議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6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和5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0年1月8日	現場
2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	2020年2月17日	通訊
3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	2020年3月9日	通訊
4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0年3月25日	現場
5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0年4月28日	現場
6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0年5月20日	現場
7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2020年6月18日	通訊
8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	2020年7月20日	通訊
9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	2020年8月5日	現場
10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0年8月26日	現場
1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註	2020年10月27日	現場

註： 此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通過。除前述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外，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還包括：



- 2020年度經營計劃
- 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2020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選舉公司董事長
- 聘任公司總裁
-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修訂
- 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核安全 委員會	
張善明 ⁽¹⁾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核安全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	-	-	0/1	-
楊長利 ⁽²⁾⁽³⁾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核安全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6/6	-	-	3/3	1/1	1/1
高立剛 ⁽³⁾	執行董事、總裁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11/11	-	-	-	2/2	2/2
譚建生 ⁽⁴⁾	非執行董事	5/6	-	-	-	-	0/1
蔣達進 ⁽³⁾	非執行董事	3/3	-	-	-	-	-
施兵 ⁽³⁾	非執行董事	11/11	-	-	-	-	2/2
王維 ⁽³⁾⁽⁵⁾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5/6	-	1/1	-	0/1	1/1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核安全 委員會	
張勇 ⁽⁶⁾	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8/8	3/3	-	-	1/1	1/2
顧健 ⁽³⁾	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3/3	1/2	-	-	1/1	-
那希志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8/8	3/3	-	4/4	1/1	2/2
胡裔光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8/8	-	4/4	4/4	-	1/2
蕭偉強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8/8	3/3	4/4	-	-	0/2
李馥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核安全委員會委員	3/3	2/2	-	1/1	1/1	-
楊家義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3/3	2/2	0/0	-	-	-
夏策明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3/3	-	0/0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註：

- (1) 張善明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2020年3月3日起生效。
- (2) 楊長利先生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非執行董事，於當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獲委任董事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 (3) 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立剛先生和蔣達進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和顧健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和夏策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5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同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楊長利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8月5日起生效。
- (4) 譚建生先生因到齡退休，辭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 (5) 王維先生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王維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
- (6) 張勇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5日生效；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蕭偉強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5日生效。

個別董事因公務安排未出席相關會議，均通過書面授權委託與會董事代為表決有關事項。

董事的培訓情況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知悉其職責。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知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等要求他們所承擔的責任。

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我們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培訓，並不定期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發佈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

此外，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月報，載述公司經營指標完成狀況、安全及環境管理、生產運營、工程建設情況及財務信息等。

我們每年不時安排董事調研，使董事掌握與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情況，並邀請和鼓勵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資料閱讀	專項培訓	現場調研
張善明 ⁽¹⁾	√		
楊長利	√	√	
高立剛	√	√	
譚建生 ⁽²⁾	√	√	
蔣達進	√	√	
施兵	√	√	
王維	√	√	√
張勇 ⁽³⁾	√	√	
顧健	√	√	
那希志 ⁽³⁾	√	√	
胡裔光 ⁽³⁾	√	√	
蕭偉強 ⁽³⁾	√	√	
李馥友	√	√	√
楊家義	√	√	√
夏策明	√	√	√

註：

- (1) 張善明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2020年3月3日起生效。
- (2) 譚建生先生因到齡退休，辭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 (3) 張勇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5日生效；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蕭偉強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5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閱讀：《公司管理月報》

- 每月1期，共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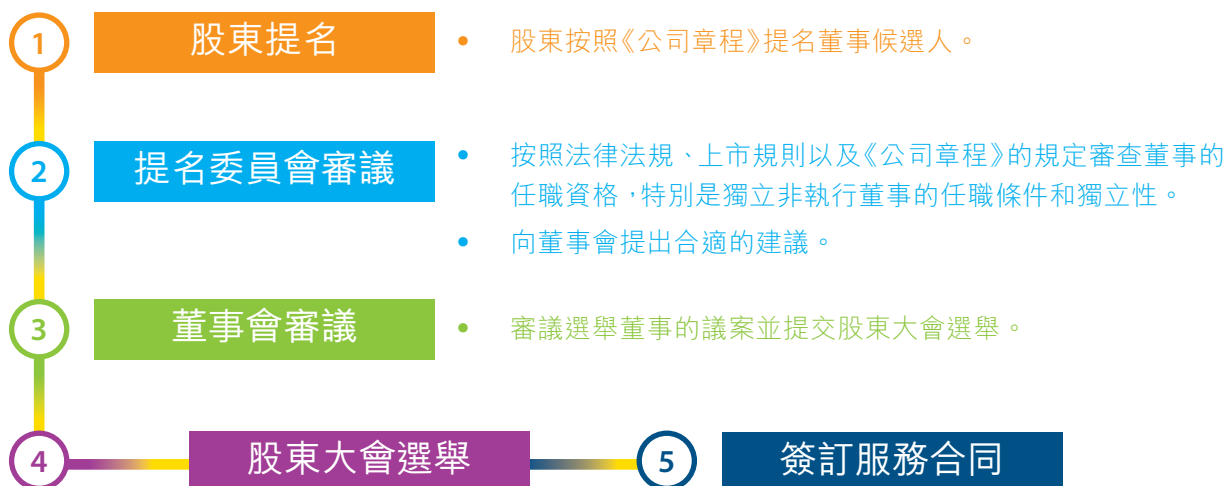
專項培訓：

- 於2020年4月28日，由公司內部知識產權專家主講，主要內容為知識產權法律風險。
- 於2020年8月6日，由公司律師主講，主要內容為董事監事的責任與義務。
- 於2020年10月27日，由公司保薦人主講，主要內容包括境內外監管規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熱點；由投資銀行公用環保及煤炭行業首席分析師主講，主要內容包括公司價值管理、資本市場熱點及資本運作方向。
- 於2020年11月19日，由深圳證監局舉辦的《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大會》，主要內容為分析資本市場形勢和監管政策導向，解讀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內容，通報深圳上市公司發展和風險情況，提出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監管要求。
- 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20年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網絡系列培訓》第一講、第二講、第三講、第四講。培訓主要內容包括：新《證券法》解讀、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監管、依法履職及疫情期間監管措施等。
- 董事長楊長利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20年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網絡系列培訓》第二講、第四講、第十講、第十一講。培訓主要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監管、疫情期間監管措施、中小投資者保護、發揮資本市場機製作用及精準扶貧等。
- 於2020年8月13日至27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策明參加了深交所組織的《第113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在線培訓班》，取得了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遵守了其參加深交所組織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承諾。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選聘及重選連任流程，明確董事委任和重選連任的工作過程和職責分工。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每名董事均簽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聲明書》，承諾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及相關證券買賣的規定，並承諾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前需要預先獲得董事長或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及向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申報和披露。在年度和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簽署了權益申報確認書。在董事個人信息資料發生變更時及時書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能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向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申報。

公司董事會業務部門定期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提供上市規則有關涉及個人須披露事項的信息。

董事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度已遵守上述兩項守則。

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2020年度，由張善明先生（已於2020年3月3日辭任董事長）、楊長利先生（已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董事長）與高立剛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長及總裁的職權，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等。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就董事會工作情況編製董事會報告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承擔編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62頁的「審計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146頁的「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蔣達進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財務總監尹恩剛先生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蔣達進先生之辭任及尹恩剛先生之委任均自2020年8月5日起生效。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尹恩剛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李國輝先生為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尹恩剛先生開展工作。聯席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信息傳遞及時準確，且董事會的政策、程序及決定得到遵守。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並幫助董事熟悉公司事務及獲得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尹恩剛先生及李國輝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尹恩剛先生獲得由格隆匯主辦的「2020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
年度最佳董事會秘書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並且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的特定權力已在《治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治理授權的修訂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對總裁以下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授權在公司管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管理授權的修訂由總裁審批。

公司編製了《員工手冊》並將其作為勞動合同的附件，具有與勞動合同等同的效力。所有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都須簽收《員工手冊》，並申明已領取、知悉並遵守《員工手冊》內所有內容。所有管理層及員工須履行手冊中關於工作時間、勞動紀律、職場規範、保密和競業限制、利益衝突、價值觀與行為規範等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責任。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

公司已經制定了員工違規違紀處理規定、《上市公司紀律守則》、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的實施細則、綜合監督管理辦法以及紀檢監督管理辦法，用以處理違反規定和紀律的事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必須嚴格遵守。

2020年，我們加強了部分成員公司專職紀檢工作人員配備，優化完善了對違反規定和紀律事件的處理程序，並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員工廉潔從業教育，例如實名曝光近年內部員工違紀違法典型案例等，得到員工的充分認可。2020年內，我們共發現28起違規違紀事件，均嚴格按照有關制度程序進行處理，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警告、記過、降職（降級）、撤職等，這些違規違紀事件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沒有重大影響。對這些違規違紀事件的處理，形成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也促進了公司的管理提升。公司設置了順暢的舉報渠道，檢舉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舞弊情況及違規違紀事件。

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公司重視管理層和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人才培養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年報第56頁的「人力資本」。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置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職責。本集團有89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如：中（高）級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法律職業資格、造價工程師、核安全工程師等）的審計人員。

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查公司所有經營運作業務及內部控制工作；



定期對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中心、附屬公司及主要聯屬公司的業務、程序、開支和內部控制執行開展專項審計；及



對管理層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項調研或審計調查。

公司審計部主任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可直接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匯報，審計意見可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直接提交董事會。

2020年，公司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生產運營管理、商務管理、安質環管理、工程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重點管理領域開展了專項審計，以及對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了專項檢查，審計結果向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通報。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度本集團審計服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約879萬元，公司核數師未提供非審計服務。

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開展2021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工作，擬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聘期均至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有待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業務相關人士

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相關說明詳見公司2020年ESG報告。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統一領導 分級管理

公司建立了「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公司通過識別風險，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風險承受能力，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關注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從而確定風險應對策略。風險管理詳細情況見「風險管理報告」。

內控體系架構

統一理論方法 分層建立 各自負責

公司按照「統一理論和方法，分層建立，各自負責」的原則，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並考慮公司業務特點，確定了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管理的標準，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相互協同的內部控制體系。

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領導機構，負責組織領導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已制定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2017年，第一版）》，規範了公司各業務和職能管理相關制度和流程，分解和落實了內控責任，合理保障公司管理合法合規，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控要素	舉措
 <p>內部環境</p>	<p>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各級管理權限 內部組織及崗位，明確責權分配 內部監督體系 企業戰略 誠信和道德價值觀、企業文化 員工的勝任能力</p>
 <p>風險評估</p>	<p>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p>
 <p>控制活動</p>	<p>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和流程，確保控制措施得以實施 涵蓋資金活動、採購業務、銷售業務、工程項目管理、擔保、研究與開發、業務外包、資產管理、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領域 從不兼容職責分離、授權審批、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p>
 <p>信息於溝通</p>	<p>及時、準確地收集、傳遞與內部控制相關的信息，確保信息在公司內部、公司與外部之間進行有效傳遞</p>
 <p>內部監督</p>	<p>定期評估制度流程的執行 獨立的內部監察、審計活動 定期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我評價</p>

內控評價

我們依據《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編製了公司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明確了評價覆蓋期間為2020年完整財政年度，並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內控評價方案於2020年8月獲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已完成檢討本集團2020年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有效性。按照批准的內控評價方案納入本次內控評價範圍的實體主要包括本公司和35家主要附屬公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業務板塊及主要的業務領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公司的淨資產、營業收入的總額佔淨資產、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99.98%和100%。未納入本次評價範圍的附屬公司不存在對我們經營與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或事項。納入評價範圍的實體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管理要點，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則，將本單位關鍵業務領域及主要業務流程均納入評價範圍。從整體層面來看，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安質環管理、採購業務、資金活動等。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內幕信息監控

公司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在《員工手冊》內明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信息。



規範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渠道。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規範內幕信息的管理要求和處理流程。



為公司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主要聯屬公司的員工持續提供信息披露相關的培訓。

2020年，我們組織了現場面授、視頻交流、網絡考試和學習等不同形式的信息披露培訓。在往年的基礎上，為保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符合H股和A股的相關要求，培訓內容更新了上市地最新要求及公司的有關實踐，超過九成的員工接受了相關培訓。2020年，我們也對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未發現違反制度程序的情況。

結語

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我們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元素。公司將進一步固化企業管治方面的良好實踐，持續跟蹤相關監管要求的變化，積極吸取投資者的意見及建議，優化有關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為公司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